

澠池縣人民政府

行政復議決定書

澠行復決字〔2022〕22號

申請人：李某

被申請人：澠池縣公安局，法定代表人，辛毅偉，局長。

申請人不服澠池縣公安局於2022年8月19日作出的澠公（果）行罰決字〔2022〕887號《行政處罰決定書》，依法申請行政復議，本機關於2022年8月22日依法予以受理。現已審理終結。

申請人請求：依法撤銷澠池縣公安局作出的澠公（果）行罰決字〔2022〕887號《行政處罰決定書》。

申請人稱：2022年6月8日8時許，在澠池縣果園鄉康洼村南北土壩水泥路西田地，李某強行惡意占用申請人家的土地，申請人看到後上前與其講理，遂發生爭吵。李某看周圍無人，女方勢弱，遂拿自己幹活的鋤頭向申請人砍去，聲稱要砍死申請人，因為李某手中拿着鋤頭，已經危害到申請人生命安全，周圍無求助對象，申請人再三躲避並欲將其鋤頭奪下，鋤頭扔開後，李某

又将申请人按在地上，掐其脖子，致其呼吸困难，重力击打其头部撕烂其外衣及胸罩，并声称要掐死她，申请人母亲韩某听到吵闹声，跑来拉开二人。李某起来后打电话给其家人，说让他们快点都来，把申请人和韩某打死在这，申请人和韩某害怕，就骑车离开，走时未见李某有流血和受伤的情况。

李某住院后，医院诊断证明为肋骨骨折一根和头部受伤，我方认为，肋骨骨折可能为争夺锄头中造成，我方从未击打其头部，因此申请人认为是在生命安全受到严重威胁时采取的防卫措施，并非防卫过当，并非恶意致使其受伤，所以对于李某受伤行为不负主要责任。在前往公安局调解的过程中，我方一直真实陈述事实，有公安机关笔录为证。

公安机关在调解未成后，于2022年8月19日晚20时左右，办案民警王某通知申请人前往派出所，并不同意家属陪同，告知申请人需签署两个文件（不记得文件名称，与后续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有关），申请人说我不知道咋写，王警官说我说一个字你写一个字。签署后，申请人随即后悔，想要回文件，王警官骗其说当事人不同意不会下发，等周一向领导汇报后再做决定。周日一早，申请人又来到派出所，被告知行政处罚已经下来。周六签署文件后后悔索要及周日一早王警官承认诱骗的事实可由申请人之妹、派出所马警官等做证明，并请求警方出示其执法记录仪作为证据。

行政处罚决定书滏公(果)行罚决定(2022)887号上所书事实与之前双方口供均不一致，有违事实依据，且是公安机关通过不正当手段诱导当事人签署，据我国法律规定，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该予以撤销。因此我方请求撤销滏公(果)行罚决定(2022)887号行政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辩称：一、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2年6月08日8时许，果园派出所接到果园乡黄某磊报警称：在滏池县果园乡康洼村南北土坝水泥路西玉米地，其岳父李某被打。果园派出所民警接到报警后当日立即展开调查，经对申请人、李某及在场证人进行调查询问证实：申请人与李某所种的土地系果园乡老康洼村的申请人和李某成(与李某系叔侄关系)的老宅基地，现李某成已去世，后老康洼村搬迁到赵庄康庄小区，老宅基地荒废多年，李某耕种其叔李某成去世后留下的老宅基地上的土地。申请人以李某所种土地与其存在纠纷为由，在没有向村干部反映要求解决土地纠纷，也未通过其他合法途径解决土地纠纷的情况下，申请人去到两家的犁沟地处，无故上前指责正在地里干活的李某，并把李某插的槐树枝拔掉，将李某干活时手中所持的锄头夺掉扔到一边，引发双方争执继而发生撕扯，后引发厮打，双方倒地后，申请人对李某身体进行殴打，期间韩某到场拽李某，在厮打过程中造成李某肋骨骨折、头部受伤住院治疗。2022年6月8日，滏池县公安局果园派出所受理该案，并向滏池县公安局物证鉴定室开具了鉴定委托书。2022年6月24日，滏池县公安局果园派出所调取了李某在滏池县中医院的诊断证明，并于6月25日将诊断

证明结论告知双方。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之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2022年8月19日，澠池县公安局在全面调查取证的基础上证实申请人殴打他人的违法事实成立，以上事实有受害人的陈述、违法行为人申请人的陈述与辩解、证人证言、现场照片、视频资料光盘等证据证实。公安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在进行处罚前履行告知程序，申请人表示不提出陈述和申辩，并在告知笔录上签字，告知过程有执法记录仪视频佐证。

二、处罚依据及结果。我局在办理此案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程序进行，经询问调查后，我局于2022年8月19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参照《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之规定，因受害人年满六十周岁，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情节严重，依法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后申请人不服本决定，并于2022年8月20日提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做出的澠公(果)行罚决字〔2022〕88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办案程序合法，处罚适当。

现查明：2022年6月8日8时许，在澠池县果园乡康洼村南北土坝水泥路西玉米地，申请人以李某所种土地与其存在纠纷为由，在没有向村干部反映要求解决土地纠纷，也未通过其他合法

途径解决土地纠纷的情况下，去到两家的犁沟地处，指责正在地里干活的李某，并把李某插的槐树枝拔掉，将李某干活时手中所持的锄头夺掉扔到一边，引发双方争执继而发生撕扯而后厮打，双方倒地后，申请人对李某身体进行殴打，期间韩某到场拽李某，在厮打过程中造成李某肋骨骨折，头部受伤住院治疗。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澠池县公安局作出的澠公（果）行罚决字〔2022〕88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依法维持澠池县公安局作出的澠公（果）行罚决字〔2022〕88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2022年10月21日